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鲁林罚决字[2021]第 142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郭要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 41042
工作单位 现住址 土门办事处
被处罚单位名称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法定代表人 职务
单位地址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，在鲁山县土门办事处侯家庄村双泉组坡上的一处空地上，收购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（栎木）369根，规格为小头直径（5 - 10）厘米、长度为（150-200）厘米，计原木材积3.5122立方米，折合立木材积5.4018立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实物、询问笔录、勘验检查笔录、照片及其它证据材料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五条“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违法行为等次：根据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行政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你的违法行为为严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，可以处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”和根据河南省实施《中

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>行政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非法收购明知盗伐、滥伐的林木一般违法行为（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：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，以立木材积计算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，或者幼树300株以上，尚不构成犯罪的。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，处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林木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）的适用标准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收购的林木（栎木）369根，计原木材积3.5122立方米。
- 2、并处违法收购林木价款2.9倍的罚款，计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（3726.5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（账号：1707024429020177862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郭要立



2021.12.2